

新疆克州青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95,253.4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1、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青松”）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为克州青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克州青松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232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绍宣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一区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通过小额边境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水泥及水泥熟料的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业余热发电、五金交电；房屋租赁；矿产品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8,955.25 万元，负债总额 55,067.19 万元，净资产 153,888.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35%；营业收入 65,476.44 万元，净利润 24,308.7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6,717.93 万元，负债总额 40,851.98 万元，净资产 165,86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76%；营业收入 32,529.79 万元，净利润 12,079.1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克州青松新增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克州青松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所审议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议所审议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95,253.44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4,253.4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对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对非关联方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7%，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克州青松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